

证券代码：002230

证券简称：科大讯飞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科大讯飞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庆峰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,259人，代表股份734,895,9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59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309,766,10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895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,207人，代表股份425,129,7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6984%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按照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2,581,6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1%；反对 2,014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1%；弃权 30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述职，本事项不需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2,921,3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3%；反对 1,79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38%；弃权 1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230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11%；反对 1,791,3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0%；弃权 18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9%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67,868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2%；反对 1,938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25%；弃权 198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067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27%；反对 1,938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40%；弃权 198,4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；吴晓如先生为公司董事、总裁；江涛先生、聂小林先生、段大为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；于继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上述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。

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 264,153,739 股（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晓如先生、江涛先生、聂小林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）、段大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8,000 股、于继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8,368 股。

关联股东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（包括本议案关联股东吴晓如先生、江涛先生、聂小林先生等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）、段大为先生、于继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6,593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35%；反对 1,801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8%；弃权 218,6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185,5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21%；反对 1,801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1%；弃权 218,6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.65% 股权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31,800,495 股；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控制的企业，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64,059,037 股；刘庆峰先生为羚羊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安徽元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间接控制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，刘庆峰先生的兄弟刘庆升先生担任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刘庆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刘庆峰先生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为 264,153,739 股（含本议案关联股东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）；聂小林为北京京师讯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4,895,300 股；公司副总裁于继栋先生担任羚羊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智飞元年科技有限公司董

事，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28,368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、刘庆峰先生及其拥有本公司的全部表决权股份（含本议案关联股东江涛先生、聂小林先生、言知科技拥有的表决权股份）、于继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1,820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16%；反对 2,782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87%；弃权 292,0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5,130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91%；反对 2,782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3%；弃权 292,01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09,230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076%；反对 25,457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640%；弃权 20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2,540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256%；反对 25,457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870%；弃权 20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4%。

7、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2,890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2%；反对 1,72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2%；弃权 276,8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3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200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83%；反对 1,728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55%；弃权 276,8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段大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28,317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49%；反对 6,378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79%；弃权 199,9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627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84%；反对 6,378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76%；弃权 199,95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2,814,9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8%；反对 1,908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7%；弃权 1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124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64%；反对 1,908,8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4%；弃权 1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、盛建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